

請領喪葬津貼說明

一、申請給付條件：

- (一) 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死亡者，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農保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 (二) 被保險人死亡時，按其當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十五個月。
- (三) 支出殯葬費之人應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二年內提出喪葬津貼之申請，超過上述二年期限，不得請領喪葬津貼。
- (四) 被保險人失蹤者，則其請求權時效自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日起二年內有效。
- (五) 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不得請領喪葬津貼。

二、申請時應備書件：

(一) 農保資格審查書件：

- 1 全戶戶籍謄本。
- 2 加保農地之地籍謄本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資料。

(二) 給付審查書件：

- 1 喪葬津貼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 2 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為判決書）。
- 3 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除籍謄本及申請人之現住址戶籍謄本。
- 4 支付殯葬費之證明文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支付者免）。

(三) 上列書據證件，請交由農會核章轉送本局辦理。